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
3. 工程规模：一是在琼古勒巴格村新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对本村 27 户三类户进行庭院整治：修建路沿石 13 公里：购买路灯 80 盏：改造 U 型防渗渠 3 公里，宽 1 米，深 1 米，土渠改造为水泥渠：配备 4 个船型垃圾斗。二是在色日克苏盖提村新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修建路沿石 7 公里：购买路灯 80 盏：路面修补硬化 6000 平方：购置 4 个垃圾斗。三是在阿牙克库勒达西村新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装路灯 80 盏：铺设路沿石 12.2 公里：路面修补硬化 6000 平方：新建绿化管网 5 公里：购置 4 个垃圾斗：计划对 22 户农户，进行庭院立体化升级改造，主要用于地面硬化，葡萄架修整、围墙维修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费：1079.6 万元（投资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地址：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恒大御景湾二期 F2 栋 1-3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静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